



苗超

联席合伙人

办公机构 北京

联系电话 13811854260

工作邮箱 miaochao@deheheng.com

工作语言 中文

业务领域 刑事业务中心

执业经历

近10年期间,苗超律师专注于企业风险管理、项目投融资法律服务及刑民交叉案件的辩护与代理,累计办理各类案件上百件。在大量的刑事辩护、民商事案件代理与法律服务过程中,苗超律师耐心细致、审慎尽责的执业风格获得了委托人的高度认可。

代表案例

代理的民商事诉讼案件有:

钱某、栾某作为P2P投资人诉求还款的借贷合同纠纷案,民转刑;

参与办理李某肾移植医疗纠纷案;

代理某互联网金融平台投资人诉求合同纠纷案;

参与办理房某肠切除医疗纠纷案;

代理天津某公司、孙某借款合同纠纷案; 代理西瑞克斯公司诉侯某承包合同纠纷案一审、二审胜诉: 代理于某在被套路贷出借人诉还款的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一审、二审胜诉; 代理王某某诉邯郸市某物业公司物业合同纠纷一案,二审调解结案: 牛某股权转让纠纷案,一审达到委托诉求; 代理李某因身份证被冒用而引起股东侵害债权人利益纠纷再审案; 代理北京龙源电气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案,胜诉; 代理朱某因孩子甲醛反应而引起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部分诉求获得支持; 多起自然人之间民间借贷、房产买卖等诉讼案件,标的金额上亿元,主张或抗辩均得到支持; 代理深圳前海奥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诉讼案件,胜诉: 代理与江苏省邮电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劳动争议案,二审胜诉; 代理中国邮政集团公司某市电商网络购物合同纠纷案,和解; 代理与北京汇法正信科技有限公司侵犯名誉权案,和解; 代理可利思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技术服务合同纠纷仲裁案,胜诉; 参与办理某儿童教育机构侵权案; 参与办理的刑事案件有: 鲁某某涉嫌集资诈骗罪一案: 张某某涉嫌非法经营罪(证券投资咨询)一案: 杨某某涉嫌袭警罪一案: 徐某某涉嫌伪造金融票证罪、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两案; 某著名财富集团子公司非法集资案中某大区负责人张某某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一案在审; 贾某某因促成涉外影视投资而涉嫌诈骗案,侦查阶段不批捕而取保候审; 某投资公司贷款部负责人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 柳某某因母亲被判而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一案: 张某某涉嫌受贿罪、滥用职权罪二审辩护案: 张某某因投资赌球平台涉嫌开设赌场案: 李某涉嫌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案被不起诉; 杜某因获取国家补贴而涉嫌诈骗案; 某上市公司高管涉嫌职务侵占案;

某进口酒销售公司高管涉嫌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产品案;

赵某因经营网贷而涉嫌诈骗案:

张某(某集团上市公司高管)贪污案;

某集团化民营企业家骗取贷款、挪用资金、职务侵占案;

某类期货交易平台实控人涉嫌诈骗案;

某招商网站李某涉嫌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案;

梁某涉嫌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案;

张某涉嫌抢劫案;

某公司财务负责人涉嫌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案;

某外企下属子公司员工交通肇事案:

办理过的非诉法律服务项目有:

某投资公司高管陈某为避免陷入集团某公司的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而委托律师提供法律咨询服务;

华某某因互联网金融"真某宝"平台逾期而委托律师代为处理回款谈判服务;

担任山东某公司因纠正虚假破产案件及土地使用权转让纠纷事项的法律咨询服务;

担任北京胜红装饰有限公司法律顾问;

担任北京某金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法律顾问;

担任北京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某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的法律顾问:

参与办理北京某国际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投资专项法律服务项目:

担任北京华创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常年法律顾问:

办理北京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游戏)专项法律服务项目:

入选核建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专项法律服务库;

参与办理北京某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并购项目;

担任某贷款服务公司常年法律顾问。

著作

《企业非诉讼类法律实务操作指南》清华大学出版社 2015年7月

《一个民间借贷案例引发的风控与法律问题》

《被监察委带走后,你应该知道的15个法律常识》